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內幕消息 涉及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一項原告於江西省萍鄉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請的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前任董事汪東風先生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法律訴訟(「**萍鄉法律訴訟**」)。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萍鄉法律訴訟之最新信息：

-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萍鄉市公安局開發區分局(「**開發區分局**」)的《調取證據通知書》，開發區分局因偵辦案件需要，請本公司協助調取相關資料。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點三十分，本案在江西省萍鄉市中級人民法院第一次開庭審理，原告、被告一、汪先生及本公司均委託律師出庭，被告二缺席。本次庭審經過了法

庭調查(包括各方當事人陳述、舉證、質證)、法庭辯論及最後陳述環節。本公司代理律師在本次庭審中，已向法庭披露本公司經開發區分局請求協助調查情況，並請求法院核實與本案有關的可能涉嫌犯罪的人員情況，並向法庭提出請求本案移送公安或中止審理。本公司代理律師向法庭強調和陳述本公司無任何有關增資協議表決、簽署或用印記錄，本公司也未從增資協議中獲得任何既得或潛在利益，原告認購增資的價格畸高，未能提供任何估值定價依據，不合常理，請求法院查明增資協議所涉投資事項的真實性和投資資金的具體流向。

本案法庭聽取各方的陳述後，未有當庭判決。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代理律師密切協作，跟進法院審理案件的情況，採取積極措施應對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目前未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韓軍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及及勇先生。